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进一步繁荣发展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规则》，结合当前形势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开放合作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。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深入调查研究，积极建言献策，广泛开展学术交流，加强对外合作，提升社科界整体水平。

三、保障措施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大经费投入，营造良好氛围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四、附则。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未尽事宜，参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后续内容或附件）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后续内容或附件）

（此页为空白页，用于后续内容或附件）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